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1〕1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，同步开展我省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按《通知》明确的试点示范内容及申报条件负责组织项目申报。省工信厅根据申报项目情况择优向工信部推荐。

二、申报单位完成系统申报后，将项目材料（电子版，见附件 2）送至属地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，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送至省工信厅。各州（市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

业主管部门)于3月9日前将项目材料(电子版)整理后报送至省工信厅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(31319522@qq.com)。省工信厅在统筹录入省“数字新基建”项目库后,适时遴选确定云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。

三、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各州(市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)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联系人及电话:代孚 63512314,13888968011

李启源 63512745,18782066794

附件: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
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云南省2021年大数据产业项目汇总表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年2月19日